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洪偉富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居留證號												
								N	1	2	2	4		0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選舉 年度	108 年		選舉種類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區	臺中市第六選區														
戶籍地址	臺中市南區福興里 14 鄰南平路																								
通訊地址	臺中市南區福新街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電								動話	0939-96											
	稱謂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民	國	居	留	證	號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芳苑鄉頂部段號	2950	0.01003	洪偉富	85年1月23日	母親遺產	
	彰化縣芳苑鄉頂部段號	7971	0.01003	洪偉富	85年1月23日	母親遺產	
	彰化縣芳苑鄉頂部段號	848	0.01003	洪偉富	85年1月23日	母親遺產	
	彰化縣芳苑鄉頂部段號	3573	0.01046	洪偉富	84年12月4日	母親遺產	
	彰化縣芳苑鄉頂部段號	776	0.01046	洪偉富	84年12月4日	母親遺產	
	末項						
總申報筆數：5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號	汽缸容	量	牌照	號碼	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BMW	5281A	1997 年出廠	2793cc		-PU	洪偉富			2018 年 3 月 8 日	買賣		\$52000 元		
福特		1992 年出廠	1323cc		V3-	洪偉富				買賣			92 年車壞牌照遺失, 被撤銷, 車籍未塗銷。	
BUICK		1992 年出廠	2300cc		7T-	洪偉富				買賣			93 年車壞牌照遺失, 被撤銷, 車籍未塗銷。	
未項														

總申報筆數: 3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亦即汽缸總排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 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 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 汽車無論價值多少, 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 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 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 以市價申報。

